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救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李成德

訴訟代理人 王芊智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
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無資力
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業據提出本院95年執字
第1083號債權憑證（即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票字第976
號民事裁定）、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
金會屏東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到院以為釋明。

三、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裁
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鄭美雀